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第 18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高院舉辦105年度第2次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司法院歡送蘇永欽副院長
司法院擬定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等
2,3 林秀雄／家事事件法中之收養訴訟事件
－從實體法的觀點
4 高雄少家法院邀謝靜雯法官談家事事件與爭點整理

實務與學術交流

臺高院舉辦105年度第2次一、二審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增進裁判品質，於9月23日與台灣法學雜誌合作舉辦「105年度第2次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評析」計4場次，邀請學者評析並與法官對談，刑事類由石木欽院長主持，民事類由彭昭芬庭長主持。

第1場邀政治大學姜世明教授評析臺高院94年度上易字第243號民事判決，由承辦之魏大喨法官（現調任最高法院）與談。姜教授以「私人密錄對話相關證據之可利用性」為題，評述本件爭點為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之訴中之錄影光碟能否利用與應考量因素，以及證據禁止、得利用、利益權衡論等不同學說理論與實務見解。基本上姜教授肯認依利益權衡，並兼顧比例原則下為審查與確認，惟如發現取得行為有正當防衛等阻卻違法事由，仍得正當化該證據之可利用性。雖德國對於竊聽及竊錄等證據，因聯邦憲法法院見解認其侵害一般人格發展自由，德國學說及實務在2002年以後多傾向否定該等證據之可利用性。姜教授則認為須區分對話內容係隱私或財產性，對於前者應禁止利用。魏法官認為，我國民事訴訟法係採自由心證主義，容許法官斟酌一切證據方法，對於違法取據之證據能力，須就具體個案為法益權衡，亦即須視該違法行為有無值得保護之利益或權利而定。本案例為隱私權與訴訟權法益之衝突，經具體個案法益權衡及比例原則檢驗，雖有侵害他人之隱私，但其非直接將攝影機置入或以身體侵入方式，係選擇最少侵害方法，且符合必要性原則，應無排除證據能力之必要。

第2場邀臺灣大學詹森林院長評析臺高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048號民事判決，由承辦之陳婷玉法官與談。詹教授以「相鄰停車位買賣之物之瑕疵擔保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功能」為題，說明買賣物之瑕疵類型分為效用之瑕疵、價值之瑕疵及品質之瑕疵，並舉多則最高法院相關裁判為例分述。次說明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分類、效力與規範依據；並指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具有提供不確定法律概念具體化之標準，及彌補法官非法律專業知識不足之功能，最高法院許多裁判已肯認其拘束力。行政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充分考量相關交易之所有可能爭議，斟酌兩造利害關係後詳為規定，俾保護經濟上、法律上，資訊上處於弱勢之消費者。其次，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特約，若屬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條款者，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至第17條等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366條而適用；若屬非消費性者，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亦應優先於同法第366條而適用。易言之，出賣人以定型化契約條款，免除或限制其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縱無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之情形，該特約並非即為有效，仍應符合上開消保法及民法規定。陳法官認為，建築房屋所應適用之建築技術規則，以取得建造執照時之規定為準，不得執其後修正之新規定，而謂原設計與法有違。系爭車位減少寬度之誤差值雖未逾雙方買賣約定，但已逾締約時內政部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所定之誤差值，自非符合約定之規格。而汽車停放於停車位時，如駕駛人僅能從副駕駛座上、下車，或車頭必須超出停車位格線停放，不惟通常效用減少，經濟價值亦因此減低，堪認該停車位具有物之瑕疵。（文轉4版）

感念貢獻

司法院歡送蘇永欽副院長



【本刊訊】司法院9月30日舉辦蘇永欽副院長卸任歡送會，由賴浩敏院長親自頒贈一等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表彰蘇副院長近6年來在釋憲及司法行政工作上的辛勞與無私奉獻。現任大法官、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最高行政法院蔡進田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埰儀代理委員長，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張瓊文副秘書長及一、二審法院院長皆熱烈參與。

蘇副院長自99年10月13日起任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從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事項，共計作成解釋57件（釋字第682號至739號，第722號未參與），議決不受理案件2800餘件，並提意見書44件；於基本人權之保障及民主憲政體制之維護，貢獻至鉅。

蘇副院長每年度參與大法官學術研討會，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多次促成我國與國外釋憲機關及知名法學人士互訪、合作交流及座談，對於促進國際法學全面交流，增進各國對大法官解釋之瞭解，貢獻卓著。

蘇副院長除襄助院長綜理院務外，並致力於司法制度之革新與開創，包括：（1）擔任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主任委員，探究司法審判權與行政權之合理歸屬；（2）襄助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擬定、推動立法與各法院模擬審判活動，提升各界對制度之瞭解；（3）確立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朝司法化、裁判化及全面法庭化之修法取向；（4）推動科技法庭，建置線上起訴系統等。（5）擔任司法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主席，進行多項重大變革。

歡送會上，賴院長細數蘇副院長於司法制度之建立與效能提升上的貢獻，並指出憲法領域是蘇副院長的專長，在大法官釋憲業務上常能感受他深厚的憲法意識，也衷心感謝蘇副院長在釋憲審議過程中的努力與費心。

黃茂榮、陳春生、黃虹霞大法官及法官學院呂太郎院長也分別表達對蘇副院長在學術和各方面領域傑出表現的推崇及離別之情。

蘇副院長則表達對賴院長、林秘書長及司法同仁多年共事的感謝，分享從事釋憲業務的甘苦點滴，細數參與相關政策業務的過程，並表達對未來司法的樂觀期許。最後在祝福聲中，圓滿結束歡送會。

強化督導管理

司法院擬定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

【本刊訊】鑑於近來有人犯脫逃、法庭內自戕等危安事件發生，經評估各法院目前亟需加強之重點，司法院9月29日研擬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期能有效提升法院安全。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落實法院、法庭區入口處安全檢查，妥適規劃民眾入出法院、法庭區之動線，法院及法庭區入口處應設置安全檢查哨，由法警使用金屬探測門（棒）或X光機執行安全檢查。法警室應於每月最後一周，擇日實施勤務檢討改進月會。

二、加強法庭安全維護，法警於值庭時務必立於應訊人近側，隨時提高警覺；在押人犯應訊時，以法警2名戒護1名人犯，每多1名人犯，再增加1名警力為原則。重大或矚目案件開庭時，應加派值庭及巡邏之警力。對重刑犯或有脫逃、自戕、暴行或其他擾亂法庭秩序行為之虞者，應增派法警戒護。必要時得請書記官長洽請警察機關支援。

三、檢視人犯提解動線，於適當地點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及緊急壓扣（拉鈴）系統，並與法警室連線，由值班法警隨時監控處理。人犯提解動線行經開放空間，或與民眾、同仁共用空間時，應先於附近之出入口加強警戒（必要時得臨時封閉），予以區隔。法院並應針對人犯提解動線及流程，擬定加強戒護及臨危應變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加強法警教育訓練，包括刑事訴訟實務、安全防護觀念、法警值勤務應注意事項，以及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方法、警械使用等技能；並每6個月至少舉辦1次安全演練。

五、組成安全檢查小組，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最新實務決議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民事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9月23日公告105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一、不再援用民事判例3則：26年渝上字第608號（1）（2）、37年上字第6762號、17年抗字第167號。

二、訂正案號8則、訂正文字4則、案號加列或刪除地方簡稱467則。

（詳細資料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廣告
調解，
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院訴訟具有輔導業和機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請線上搜尋
家事調解」專區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